#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判決

115年度上易字第595號

上　訴　人　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　　告　陳駿暘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　　陳翊樺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上訴人因被告等詐欺等案件，不服臺灣雲林地方法院中華民國115年6月30日115年度易字第717號第一審判決（起訴案號：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115年度偵字第474號、第4632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本件經本院審理結果，認原審判決對被告陳駿暘、陳翊樺被訴刑法第339條第2項之詐欺得利罪嫌、刑法第216條、第212條之行使偽造準特種文書罪嫌，以無管轄權而為管轄錯誤之諭知，並移送於有管轄權之臺灣彰化地方法院，核無不當，應予維持，爰引用第一審判決書記載之理由，並補充如後。

二、檢察官上訴意旨略以：

按刑事訴訟法第7條各款規定之相牽連案件，不以直接相牽連為限。縱數案件彼此間並無直接相牽連關係，然如分別與他案件有相牽連關係，而分離審判，又可能發生重複調查或判決扞格之情形，依上開規定及說明，自應認各該案件均係相牽連案件，而得合併由一法院審判，始能達成相牽連案件合併管轄之立法目的（最高法院107年度台上字第764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本案被告2人與另案被告周嘉定（下稱周嘉定）共同以變動電表之方式，使計度不正確，致告訴人台灣

電力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台電公司）計算電量短少，因而獲得少繳電費不法利益之詐欺得利罪嫌，周嘉定以相類犯罪手法，涉犯詐欺得利罪嫌，業經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5年度偵字第4517、4795號案件（下稱另案）提起公訴，業經臺灣雲林地方法院（下稱雲林地院）以115年度易字第570號案件審理中，另案起訴書除包含周嘉定在雲林地院轄區變動電表之犯行（即另案起訴書附表編號6）外，尚包括周嘉定與本案被告2人所使用本案電表之犯罪事實（即另案起訴書附表編號7）。周嘉定與本案被告2人共犯詐欺得利罪嫌，屬刑事訴訟法第7條第2款所規定數人共犯一罪或數罪之情形，本案與另案雖非有直接關聯，然係經周嘉定所涉「變動本案同一電表」之犯罪事實相互牽連，若分由不同法院審理，顯有重複調查及事實認定歧異之可能，故雲林地院依刑事訴訟法第6條、第7條之規定，有管轄權。請將原判決撤銷，更為適當合法之判決等語。

三、駁回上訴之理由：

㈠原判決說明管轄錯誤規定及意旨，以檢察官提起公訴而繫屬原審時，被告2人之住居所均在彰化縣，且卷內亦無事證可證明其等當時之所在地為原審法院轄區；又檢察官所指被告2人所涉詐欺犯行，與周嘉定共同以非法方式更動台電公司（址設臺北市）在彰化縣所設置之電表，顯見本案犯罪地亦非在原審法院轄區，故認原審法院就本案並無管轄權。經核已經敘述理由，且有卷存資料可按，並無違誤。

㈡按刑事訴訟法第6條第1項、同法第7條第2款之規定，係對於相牽連之案件得合併由其中一法院管轄（牽連管轄），從而產生得以追加起訴（刑事訴訟法第265條）、平行或跨審級管轄之程序（刑事訴訟法第6條第2項、第3項），並依其情形合併審判。其旨乃在原有之事物、土地管轄規定之外，於個案有特殊關聯而合於訴訟經濟時，合併以同一審判程序解決，並有避免裁判歧異之效果，非指檢察官可就各個涉嫌共犯之多數被告相牽連案件，無視具體情形，即任擇法院或任

擇程序提起公訴。否則，檢察官無異可就原無管轄權之被告，僅以其涉嫌之共犯在對應法院有管轄權為由，單獨（而非追加）起訴該被告；或因共犯在其他法院原有管轄權，因而將被告移往其他原無管轄權之法院單獨（而非追加）起訴，顯然將減損法定法官及管轄之限定作用，亦無助於訴訟經濟。經查，檢察官本案起訴書僅記載被告陳駿暘、陳翊樺，而對被告2人單獨起訴，並非追加起訴至周嘉定之「另案」而由原審法院以同一審判程序處理，無從僅因牽連管轄相關規定，而使本案被告2人單獨被訴之涉嫌犯罪，取得原審法院管轄權。是檢察官上訴關於牽連管轄之見解，無從採認。

㈢至檢察官上訴雖引用最高法院107年度台上字第764號刑事判決為據。惟細繹上開判決內容，係指該案被告與「同案」被告被訴之犯行，業經檢察官「合併」向第一審法院起訴，基於訴訟經濟原則，自宜由同一法院審理，而本案被告2人既未經檢察官與周嘉定合併向雲林地院起訴，亦未追加起訴至周嘉定之另案，核與上開判決所指應合併審判之情事不符，附此敘明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審所為管轄錯誤之諭知，經核並無違誤。檢察官上訴意旨誤引最高法院之見解，且未提出足以釋明原審法院有管轄權之證據或論理，其上訴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，並不經言詞辯論為之。

據上論斷，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、第372條、第373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周甫學提起公訴，檢察官李翺宇提起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刑事第六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洪榮家

法　官　張　震

法　官　張婉寧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上訴。

書記官　徐振玉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